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

一、申請時間：自112年10月19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止申請。

二、金額：每月3,000元。

三、名額： 6名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 （一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僑生。但不含研究生及延

 長修業期限學生。

 （二）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者：

 1.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。

 2.僑生在臺生活情形。

 （三）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，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

 且在校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。

 **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、減免或助學金者，不得重**

 **複申請本助學金。**

五、繳交文件：(文件請用電腦打字)

1. 申請表。
2. 評分表及申請原因。
3. 111學年全學年成績單。(一年級新生免附)
4. 清寒證明
5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六、截止日期：112年10月31日，16點截止收件。

附件1（由學生填報）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就讀科系及年級 |  | 僑居地 |  |
| 海外聯招會分發日期文號 |  | 在臺地址及電話 |  |
|  學年度（最近一學年） | 學業成績 | （ ）上學期 |  | 操行成績 | （ ）上學期 |  |
| （ ）下學期 |  | （ ）下學期 |  |
| 總平均 |  | 總平均 |  |
| 家屬 | 稱謂 | 姓名 | 年齡 | 職業及職稱 | 僑居地地址及電話 |
| 父 |  |  |  |  |
| 母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以下各項依照你的情況，分別在適當的□內打「ˇ」，詢問金額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。一、負擔家庭生活費用者：□1.祖父母 □2.父母 □3.兄姐 □4.配偶 □5.其他 二、有無不動產：□1.有，價值約新台幣 萬元。 □2.無三、家庭每月收入共約新台幣 元，支出約新台幣 元。四、在校每月生活費約需新台幣 元。五、目前就學所需費用來源：□1.由僑居地家屬匯款接濟 □2.由在臺家長接濟□3.由僑居地其他親友接濟 □4.由在臺其他親友接濟□5.自行於課餘兼職維持 □6.靠工讀或其他助學金維持□7.其他 六、僑生本人、父母或配偶有無在臺設籍：□1.有，在臺設籍 年。 □2.無 |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**申請人簽章：**  年　 月　 日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申請對象不含**研究生、延修生**。
2. 學年度成績總平均得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。
3. 以上所填資料及所繳證件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願依本校相關規定被撤銷獎助資格及追繳已領助學金，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附件2

**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評分表及申請原因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人** |  | **科系** |  |
| **項目** | **配分** | **審查資料** | **評分** |
| 雙親健在與否？ | 父母雙亡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10父或母身亡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8父母離異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6扶養祖父母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4雙親健在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2 |  |  |
| 身心障礙、重病須長期治療與否？（一等親、附醫院證明） | 本人及家人重病須長期治療者…10同住家人重病須長期治療者…… 8同住家人有殘障者……………… 6本人重病須長期治療…………… 4本人身心障礙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2 |  |  |
| 家中兄弟姐妹就學人數,本人除外（附在學證明） | ５人以上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10４人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8３人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6２人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4１人或有未入學弟妹者………… 2 |  |  |
| 家庭收入狀況(如免稅證明、低收入戶證明、清寒證明....等) | 低收入戶及免繳稅者（檢附證明）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10一人有工作（含自營）………… 8二人有工作（含自營）………… 6三人有工作（含自營）………… 4 |  |  |
| 房屋是否自有 | 無房地產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5有房地產須付貸款……………… 4租屋（在臺）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3借宿（在臺）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2 |  |  |
| 在台生活狀況 | 在台費用靠工讀或救助金維持… 4在台費用借貸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3在台費用靠僑居地親友接濟…… 2在台費用靠在台親友接濟……… 1 |  |  |
| 特殊表現 | 現任幹部或優良表現獲敍獎者… 1 |  |  |
| 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| 80.1分以上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1075.1-80分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870.1-75分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665.1-70分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460-65分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2 |  |  |
| 合計 分 申請人： |

|  |
| --- |
| 簡述家庭清寒情況及申請原因 |
|  |